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學前特殊幼兒教育安置原則修正 總說明

配合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四日修正發布之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非營利幼兒園列為應招收學前特殊幼兒教育安置機構之一，且有隨實際運作現況進行檢討修正之必要，爰擬具「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學前特殊幼兒教育安置原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行政規則名稱。(修正名稱)
- 二、本行政規則為機關內部之業務處理方式之一般性規定，非基於法令授權，爰刪除法令依據之文字。(修正規定第一點)
- 三、新增明定本行政規則之安置機構、適用對象、安置原則及辦理方式。(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
- 四、修正注意事項，將部分內容移列調整至安置原則及辦理方式。(修正規定第六點)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學前特殊幼兒教育安置原則修正 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學前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實施 <u>要點</u>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學前特殊 <u>幼兒</u> 教育安置原則	<p>一、配合特殊教育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內容，為使用詞一致，爰修正幼兒一詞為學生。</p> <p>二、依據臺南市行政規則準則第五條，本行政規則屬於規定一定之原則，爰其名稱依所定內容要旨修正為要點。</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為辦理學前特殊教育學生安置事項，特訂定本 <u>要點</u> 。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為辦理 <u>特殊教育法第十七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一條</u> 規定之學前特殊 <u>幼兒</u> 教育安置事項，特訂定本原則。	<p>一、本原則為機關內部之業務處理方式之一般性規定，非基於法令授權，爰刪除法令依據之文字。</p> <p>二、明定本要點之目的，並配合特殊教育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內容，為使用詞一致，酌作文字修正。</p>
二、安置機構：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轄管之私立非營利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配合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四日修正發布之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第四條規定，將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明列為本要點之安置機構。</p>

<p>三、適用對象：經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安置且設籍臺南市之學前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特殊幼兒）。</p>		<p>一、<u>本點新增</u>。 二、明定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由現行規定第二點前段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u>安置原則</u>：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安置，以滿足學生學習及特殊需求為前提，<u>考量無障礙環境及參考家長意願</u>，經鑑輔會綜合研判，依下列原則為之：</p> <p><u>(一) 每班安置二名特殊幼兒為原則。</u></p> <p><u>(二) 安置相同班級名額有限時之順序：</u></p> <p>1、<u>依志願序。</u></p> <p>2、<u>依年齡序</u>：志願序相同時，以五歲組、四歲組、三歲組、二歲組為安置順序。</p> <p>3、<u>同年齡組特殊幼兒之安置序位</u>，比照該學年度臺南市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之<u>優先順序</u>規定辦理。</p> <p>4、<u>以上順序皆相同</u></p>	<p>二、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安置，應以滿足學生學習需求為前提，無障礙環境為原則。特殊教育學生依家長意願，<u>考量個案特殊需求</u>，<u>經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綜合研判</u>，<u>辦理學前階段特殊幼兒安置事宜</u>。並依下列原則辦理分發安置：</p> <p>(一)依志願序。</p> <p>(二)依年齡序：志願序相同時，以五歲組<u>幼兒</u>、四歲組<u>幼兒</u>、三歲組<u>幼兒</u>及二歲組<u>幼兒</u>為安置順序。</p> <p>(三)同年齡組特殊幼兒之安置順位，比照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明定安置原則，第一款由現行規定第二點前段移列，第二款由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一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三款明定競額時之安置順序，由現行規定第一款至第四款移列之，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規定，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其需要協助幼兒資格明定在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其優先順序，則授權明定在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p> <p>五、承上，除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明定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應</p>

<p>時，以抽籤決定，未到現場者由鑑輔會代為抽籤，家長或監護人不得異議。</p>	<p>(四)相同順位競額時須抽籤決定，未到現場者由鑑輔會代為抽籤，家長不得異議。</p>	<p>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外，本市另定有第二優先及第三優先入園對象，其資格明定在各該學年度之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爰修正第三款第三目文字，同年齡組特殊幼兒之安置序位，比照前開注意事項之第一、第二及第三優先順序規定辦理。</p>
<p>五、辦理方式：</p> <p>(一)幼兒園應於每年一月據實填報下個學年度班級狀況及缺額。</p> <p>(二)家長或監護人填寫安置申請表，須填寫三個志願，以利鑑輔會安置。</p> <p>(三)鑑定安置會議當天，家長或監護人未到現場又無委託代理人出席者，由鑑輔會逕行處理。</p> <p>(四)完成鑑定安置程序後，家長或監護人應依鑑輔會規定期間，持安置結果報到單至</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明定辦理方式。第一款由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五款移列；第二款由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三款移列；第三款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九款移列；第四款為現行規定第三點第六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規定第四款所定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起始日期，依據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四條規定，第一學期為八月三十日，但比照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八條第二款規定調整暑假日期者，依</p>

<p>各安置幼兒園報到，若逾該學年度第一學期之教保活動課程起始日期仍未報到者視同放棄，致有損相關權益者，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負責。</p>		<p>調整後之教保活動課程起始日期辦理。</p>
<p>六、注意事項：</p> <p>(一) <u>幼兒園不得</u>在新生報到截止前，事先允諾或拒絕特殊幼兒就讀。</p> <p>(二) <u>幼兒園之安置特殊幼兒名額</u>尚有缺額時，應優先安置暫緩入學特殊幼兒；如仍有缺額，始得安置適齡之學前幼兒。</p> <p>(三) 接受安置之特殊幼兒，<u>應經書面聲明放棄後</u>，始得參加一般幼兒入學招生登記。</p>	<p>三、注意事項：</p> <p>(一) <u>公立幼兒園</u>，每班安置以二位特殊幼兒為原則。</p> <p>(二) <u>園方</u>不可在新生報到截止前，事先允諾或拒絕特殊幼兒就讀。</p> <p>(三) <u>填寫安置申請表</u>，須填寫三個志願，以利鑑輔會安置。</p> <p>(四) <u>公立幼兒園之安置身心障礙名額</u>尚有缺額時，應優先安置暫緩入學幼兒；如仍有缺額，始得安置適齡之學前幼兒。</p> <p>(五) <u>各幼兒園應於每年一月據實填報下個學年度班級狀況及缺額</u>。</p> <p>(六) <u>經鑑輔會安置之</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現行規定第一款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三點安置原則；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分別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二款、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規定第二款及第四款，修正款次及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現行規定第七款，修正款次，另為兼顧一般幼兒入學權益，接受安置之特殊幼兒，報到後不得再參加一般幼兒入學招生登記，然基於尊重家長教育選擇權，應經書面聲明放棄安置後，始得以一般幼兒身分參加入學招生登記，爰酌作文字修正。</p>

	<p><u>特殊幼兒，請持安置結果報到單，依鑑輔會規定期間至各安置幼兒園報到，若逾期致有損相關權益者，由家長自行負責。</u></p> <p>(七)接受安置之特殊幼兒，報到後不得再參加一般幼兒入學招生登記。</p> <p>(八)<u>未經鑑輔會安置之特殊幼兒，視同一般生。</u></p> <p>(九)<u>鑑定安置會議當天，家長未到現場又無委託代理人出席者，由鑑輔會逕行處理。</u></p>	<p>五、本要點之適用對象，明定於修正規定第三點，爰現行規定第八款予以刪除。</p>
--	---	--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學前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實施要點

102年11月1日南市特教(二)字第1020975258號令施行

108年1月28日南市教特(三)字第1080086934A號令修正

109年11月16日南市教特(三)字第10913621430號令修正

-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為辦理學前特殊教育學生安置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安置機構：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轄管之私立非營利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
- 三、適用對象：經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安置且設籍臺南市之學前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特殊幼兒）。
- 四、安置原則：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安置，以滿足學生學習及特殊需求為前提，考量無障礙環境及參考家長意願，經鑑輔會綜合研判，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以每班安置二名特殊幼兒為原則。
  - (二)安置相同班級名額有限時之順序：
    - 1、依志願序。
    - 2、依年齡序：志願序相同時，以五歲組、四歲組、三歲組、二歲組為安置順序。
    - 3、同年齡組特殊幼兒之安置序位，比照該學年度臺南市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之優先順序規定辦理。
    - 4、以上順序皆相同時，以抽籤決定，未到現場者由鑑輔會代為抽籤，家長或監護人不得異議。
- 五、辦理方式：
  - (一)幼兒園應於每年一月據實填報下個學年度班級狀況及缺額。
  - (二)家長或監護人填寫安置申請表，須填寫三個志願，以利鑑輔會安置。
  - (三)鑑定安置會議當天，家長或監護人未到現場又無委託代理人出席者，由鑑輔會逕行處理。
  - (四)完成鑑定安置程序後，家長或監護人應依鑑輔會規定期間，持安置結果報到單至各安置幼兒園報到，若逾該學年度第一學期之教保活動課程起始日期仍未報到者視同放棄，致有損相關權益者，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負責。
- 六、注意事項：
  - (一)幼兒園不得在新生報到截止前，事先允諾或拒絕特殊幼兒就讀。
  - (二)幼兒園之安置特殊幼兒名額尚有缺額時，應優先安置暫緩入學特殊幼兒；如仍有缺額，始得安置適齡之學前幼兒。
  - (三)接受安置之特殊幼兒，應經書面聲明放棄後，始得參加一般幼兒入學

招生登記。